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主要交易
透過公開投標收購GSM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有關全面收購GSM物業的所有分層單位及公共物業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該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內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GSM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或之前）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獲取、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GSM物業的若干分層單位的相關財務資料、GSM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確認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通函寄發日期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